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

92 年 3 月 25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0 月 19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

**104 年 5 月 21 日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一、宗旨	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，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申請條件	<p>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修<b>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、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；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</b>。</p> <p>(一)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<b>二</b>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，且經過複審者。</p> <p>(二)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，得免修大一英文。</p> <p>(三)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多益六百七十分)以上程度者，得免修<b>大一至大三英文</b>；二技生得免修<b>大三英文</b>。</p>
三、申請抵修鑑定時間	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內，依當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。
四、申請方式	符合條件者，於開學第一週備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。
五、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	<p>(一)初審：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，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。</p> <p>(二)複審：由應用外語系/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鑑定科目：英文口試。</li><li>2. 可抵修學分：經鑑定合格者，得選擇申請<b>大一英文課程二學分、大二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；二技生可抵修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</b>。</li><li>3. 通過鑑定者，可登記修習「英語菁英學程」課程。</li></ol>
六、考試地點	人科一館語言中心專業教室。

	(一) 試場分配將於考前一日公佈在本校語言中心網頁公告欄。 (二) 參加鑑定考試者憑學生證入場考試。
七、	鑑定合格者，須經應用外語系及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得以加選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。
八、	應用外語系學生請參照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抵修辦法」。
九、	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連結網頁至研發處 "[學生 1+4 專案申請](#)"